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簡補字第177號

原告 楊上賢
訴訟代理人 丘瀚文律師
黃品叡律師
被告 沐葳企業社

法定代理人 王琮豪
被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2,670元，如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2節之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訴訟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上揭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可資參照。

二、查原告楊上賢起訴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原告訴之聲明為：(一)先位聲明：1. 被告沐葳企業社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14,25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2. 確認原告與被告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5年2月12日簽立總價186,400元之消費者信用貸款剩餘之173,644元債權不存在。(二)備位聲明：1. 被告沐葳企業社應給付原告3,75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2. 確認原告與被告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

01 司於115年2月12日簽立總價186,400元之消費者信用貸款剩
02 餘之173,644元債權不存在。是先位及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
03 價額依序為18萬7,900元、17萬7,4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
04 條之2第1項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較高之先位之訴定
05 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8萬7,900元，應徵第一審
06 裁判費2,6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
07 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
08 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10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姚亞儒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3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，其餘部分不得
14 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16 書記官 林幸萱